

证券代码：870130

证券简称：益健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投资管理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资效益化。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或股权；
- (二) 租入资产；

- (三)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
- (四)对子公司投资;
- (五)债权、债务重组;
- (六)持有到期投资(含委托贷款等);
- (七)其他投资事项。

**第四条** 公司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的价值。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管理投资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第七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低于第八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投资事项(委托理财除外)，应按公司经营管理权责手册流程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公司证券投资另行制定相关决策管理制度。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应当根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审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前，由公司有权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若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依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进行对外投资时，必须将该投资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 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 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二条**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事项及其相关合同。越权签订的，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相应审批权限予以事后追认的，该合同无效；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事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亦同。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